

雲林縣志願服務耆福卡申請作業流程

108.08.21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。
- (二)志工年滿 65 歲以上。
- (三)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隸屬本縣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時，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相關申請文件，函文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轉報本府（社會處）申請。
- (二)本府府內單位以便箋向本府（社會處）提出申請。
- (三)非隸屬本縣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申請時，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相關申請文件，函文向本府（社會處）申請。

- 三、申請時程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、地方警察及祥和計畫運用等單位，函文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至本府（社會處）核發。

四、檢具相關文件

- (一)公文(運用單位為本府府內單位請使用便箋)。
- (二)志工名冊（請下載耆福卡申請名冊填寫。除檢附紙本名冊外，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子信箱：ylcvsc@gmail.com）。
- (三)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封面(若尚未申請紀錄冊，可檢附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影本)，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。
- (四)最近一吋半身照片 2 張。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位志工僅能持有乙張耆福卡，耆福卡無需更新，應繼續使用。

(二)耆福卡損壞或遺失，請志工所屬運用單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補發。